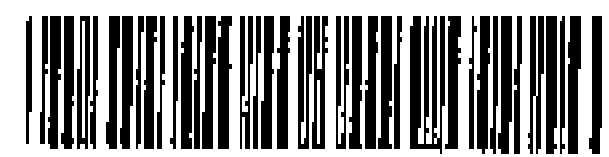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0833-5916

電子公文

裝

人事室

訂

錄

2 X

教育部 書函

0 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
三九七六九四六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八日

發文字號：台人(二)字第0920108070號

附件：如主旨(108070·TIF，共一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九十三年度公務人員出國專題研究核定項目清冊一份(附件一)，請於本(九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前將推薦參加九十三年度專題研究甄試人員名冊(附件二)、參加甄試報名表及語言訓練測驗中心外語能力測驗考生紀錄卡送達本部人事處，俾憑辦理甄試事宜，逾期視同放棄，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九十二年七月十一日局考字第0九二00五四五五號函辦理。
- 二、請依行政院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院授人考字第0九二00五0五八六號函修正之「選送公務人員出國專題研究實施計畫」第五點規定之對象及條件，推薦所屬人員參加甄試。
- 三、本項甄試之相關規定如下：
 - (一)甄試日期：九十二年八月三十日(星期六)。
 - (二)甄試地點：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台北市辛亥路二段一七〇號)。
 - (三)甄試科目：
 - 1、「派赴國家語文」一科，分筆試及口試；請依旨揭附件一應試外國語文參加甄試，未依規定

甄試中心

76E2

第一頁，共二頁

92年07月18日
10時55分15秒

2-1=[F11F7B37420F739E]
2-2=[868CA8EF373928C3]

92年7月18日暨收文總字第

報考者，其測驗成績無效。

2、外國語文測驗依語言測驗中心規定辦理；另該中心規定，二個月內不得重複報考同一種語言能力測驗，請轉知獲推薦人員，自即日起勿再至該中心參加外語能力測驗，以免屆時無法應試。

(四)報名：

1、截止日期：本甄試因配合試務作業關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受理報名截止日期為九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逾期推薦概不受理；故各推薦機關應確實於七月二十四日前將報名表送達本部人事處彙辦。

2、限制：請就本部所提報奉核定之專題研究項目推薦人選參加甄試，不得推薦人選參加其他主管機關所提報之專題研究項目甄試。

3、報名表：服務機關應確依報名表填表規定，詳實審核應考人員資格，並加蓋機關戳章，未蓋章者不予受理。

四、各推薦機關於確定推薦人選後，請先洽本部人事處承辦人楊于慧，電話：(02)二三五六五九三六，傳真號碼：(02)二三九七七〇二二。索取應考人報名表及外語能力測驗考生紀錄卡。另為免浪費行政資源，請轉知各獲推薦人員一經報名即應確實到考，不得缺席。

正本：本部各單位、本部中部辦公室、部屬機關學校(含國立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部人事處



錄



2 x

九十三年度公務人員出國專題研究核定項目清冊

教育部

2	1	序 順 先 優
建立大學校院最適規模及員額管理機制之研究	十二年國民教育規劃研究	專題研究項目
鑑於國家整體財政狀況及政府貫徹員額精簡政策，有關國立大學員額之管理，本部目前正研議以經費控管機制辦理。因此管理方式涉及學校發展特性、校務運作、生師比率及財務運用等各種因素，擬參酌加州教育主管機關對所屬大學校院員額管理機制之建立、運作及成效，以作為本部研擬大學校院員額管理機制之重要依據。	一、研究美國實施十二年國教之模式及學制與課程，分析其績效。二、探討實施十二年國教之要件及應備妥之配套措施。三、分析實施十二年國教與學測、學區、課程規劃之發展方向。	專題研究內容
美國	美國	擬派赴 國 家
英語	英語	應試 外 國 語 文
一般研究 6個月	一般研究 6個月	研究期間
		備 註

附件二

(全 銜) 推薦參加九十三年度專題研究甄試人員名冊表

		專題研究項目
		前 往 國 家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日 期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最 高 學 歷 或 考 試
		服 務 機 關 、 官 職 、 職 稱
		符 合 本 計 畫 第 五 點 規 定 , 得 優 先 遴 選 條 件 款 次
		聯 絡 電 話
		備 註 (如 是 否 為 原 住 民 , 及 有 無 意 願 參 加 國 際 性 計 畫)

附註：參加甄試人員，經查資格不符者，不予錄取；錄取後始發現者，不准出國，並追究推薦機關相關人員責任。